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35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伍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28215 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法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7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6,88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